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335230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距岸3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「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距岸3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修正公告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。
 - (二)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8952-6055 分機140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8952-606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s6280@ntpc.gov.tw。

市長 侯友宜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